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6-02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业绩快报与 2015 年度报告差异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快报情况

（一）业绩快报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快报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03），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 亿元（未经审计）与已披露的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8 万元相比减少 93.14%。

二、2015 年年度报告与业绩快报情况

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告的 2015 年度业绩快报中，公司披露 201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56 亿元（未经审计）。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8 万元。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业绩与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有较大差异

三、形成差异的原因：

本着谨慎性原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年终审计时，在核级材料销售确认和特种产品收入进度确认的判断方面与公司产生分歧。

1、核级材料项目（涉密项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审计程序后，其采取谨慎的会计确认原则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业务所对应的产品尚未移交至最终客户，按照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

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予确认。

2、特种产品项目（涉密项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审计程序后，其采取谨慎的会计确认原则认为：该项在产品未得到客户的确认，不符合“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这条原则，不予确认。

公司经研究后同意会计师的调整建议。以上调整事项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会计师对会计估计确认的不同理解，由于相关事项的特殊性，无法进一步取得收入确认证明，最终采取谨慎性处理。

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年度报告与已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业绩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及与中介机构的沟通，以防止因各方对会计核算的理解差异而导致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对本次年报信息披露差异的主要责任人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加强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同中介机构的业务沟通，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涉及专业问题及时跟监管机构和中介机构沟通，保证日常运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